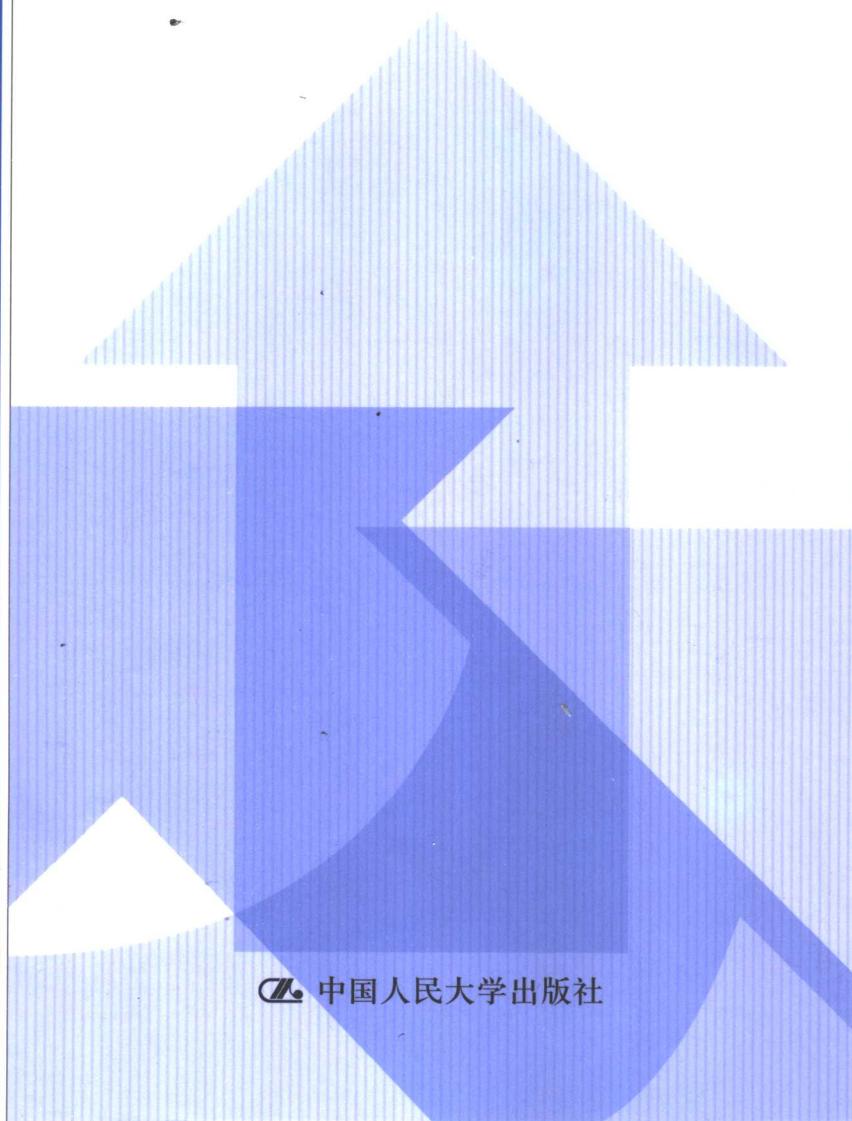




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法理学练习题集

主编 朱景文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法理学练习题集

主编 朱景文

撰稿人 (以撰稿先后为序)

刘坤轮 杨爱冰 马金芳

季长龙 孙晓东 孙晓红

刘玲 陈群 林文学

杜红波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理学练习题集/朱景文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ISBN 7-300 07102-3

I. 法…
II. 朱…
III. 法理学-高等学校-习题
IV. D90-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15679 号

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配套辅导用书

法理学练习题集

主编 朱景文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 - 62511242 (总编室) 010 - 62511239 (出版部)
010 - 82501766 (邮购部) 010 - 62514148 (门市部)
010 - 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 - 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三河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版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张 18.25 印 次 2006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510 000 定 价 2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编写说明

面对高等法学教育中的种种现象，我们感到困惑，也产生了很多的忧虑：十年前的时候，法学专业是所谓的“热门专业”之一，现在的热门专业排行榜早已不见了“法学”的踪影；法学本来是很“专业”的专业，但在目前法学专业毕业的学生求职的时候，很多用人单位感觉法学学生似乎最没有专业；很多学生学了四年的法学专业，知道了很多法律上的专业名词，在被问到一个案子如何处理的时候，可以侃侃而谈、头头是道，满口专业词汇，甚至德国如何规定、美国有某个新鲜的理论，但是就是不知道中国怎么规定，这个发生在中国的案子究竟该如何解决；等等。这种现象似乎可以称为“专业教育的非专业化”。2005年贺卫方教授在网上宣布停止招收研究生，就是针对现在考研过于注重公共课程、不注重学生对于专业的喜好这种现象而进行的挑战。法学教育中出现的这些现象，可能与整个大的教育背景有关。很多文科的学生进入大学后，“一半时间在学外语，一半时间在打游戏”。因为文科的期末考试都比较简单，学生混个学分顺利毕业是不成问题的，很多学生对专业的学习都是考试前一个月甚至一个星期前死记硬背对付考试，所以有人戏称，有些文科学生大学四年实际上是学了八个月甚至更少。我们在抨击应试教育而强调素质教育的时候，却把专业教育给“晾”了。这种“不专”的现象，已经引起了很多法学教育工作者和从业者的忧虑和不安，长此以往，不仅对我们的法学专业学生会造成不利影响，极而言之，可能对我国的法学教育造成戕害。因此，我们建议，法科的学生还是应该学好专业，把这个专业性很强的专业修炼成自己的看家本领，从而能够以专业而谋得生存、谋得尊重。

大学生也做练习？可能有人尤其是一些文科的学生会带着嘲讽的口吻反问。理工科的大学生在学习的过程中做练习、做实验，都是很平常的事情，但是在文科的学校、院系，做练习似乎成了稀奇的事情，有的大学生也因此感到了大学与中学的“根本不同”。但是，我们专门为法学专业的学生组织编写了这套“练习题集”，就是主张法学学生在平时学习的时候也应当同步进行练习自测。这个设想就是基于以上的疑惑和忧虑而来的。我们希望，通过同步练习，帮助和促使同学们切实地掌握本学科的知识，熟悉我国现行法的规定，并对一些学术前沿问题有所了解。说得大一点，我们要为法学教育的“专业教育”作出一点努力。

具体来说，这套书希望达到以下目的：

1. 帮助学生系统掌握本学科知识。修完一门课程，并不是拿到学分了事，要真正掌握本学科的一些“门道”，至少要完成入门的工夫吧。这套“练习题集”设计了“知识逻辑图”栏目，详细勾画了一章内容不同知识点之间的逻辑关系。设计了各种题型的自测题，突出了重点，提供了详细精辟的答案分析，不仅可以开阔学生的眼界，帮助同学们了解不同类型考题的不同形态，掌握其解题方法，而且可以培养和增强学生的适应能力。除了每章的自测题外，全书还专门设计了三套综合测试题，同学们可以在学完本门课程后自

己测验一下学习的效果。

2. 帮助学生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法学专业的学生系统学习四年过后，通过国家司法考试应当是顺理成章和轻而易举的事情，事实上，情况不是这样，只能表明某些同学平时的专业学习还浮在表面。这套“练习题集”从历年国家司法考试（律师资格考试）的试题中精选了部分经典的试题，帮助学生了解司法考试的难度、角度和形式，并进行有针对性的学习和复习。

3. 帮助学生准备考研。一方面从一些法学名校（如中国人民大学、北京大学、中国政法大学等）历年考研试题中精选了部分试题，另外，这套书专门设计了一个“论述题与深度思考题”栏目，以拓展学生学术视野，对考研的同学掌握论述题的答题方法和技巧亦有较大帮助。

我们的思路可归纳为：通过似乎回到“应试教育”模式、进行同步练习这样一种“俗”的方式，来达到我们强化“专业教育”的大而不俗的目的。

这套“练习题集”一共包括 14 本，对应着 14 门法学核心课程，是“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的配套辅导用书。不得不提的是，“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自 2000 年出版以来，被全国众多法律院校师生选用，有的教材比如王利明教授的《民法》印销数量已经达到了 30 万册之巨，14 门核心课的教材平均印销量也在 10 万册以上。10 万册书背后就是 10 万位甚至更多的读者。这么多读者的厚爱与支持，让我们感到责任重大。我们惟有不断提高服务来作为回报！“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目前已经有了核心课教材、核心课教学参考书、选修课教材、案例分析教材、双语教材等多个子系列，共 80 余种，现在又增加了这套“练习题集”。这么多品种，目的就是一个：为了让使用我们教材的老师、同学有更多的选择，能够满足老师、同学们更多的需求。我们希望，这套大型的“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能够不断补充、完善，让使用这套教材的老师、同学们满意，也为我们国家的法学“专业教育”作出自己应有的努力！

编者

2006 年 2 月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社会调整与法的产生	(4)
第二章 法的概念和本质	(20)
第三章 法的作用和价值	(32)
第四章 法制、法的历史类型	(41)
第五章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58)
第六章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	(67)
第七章 社会主义法与经济	(76)
第八章 社会主义法与政治	(88)
第九章 社会主义法与文化	(99)
第十章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与法律文化	(112)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法治	(123)
第十二章 法律调整	(134)
第十三章 法的创制(立法活动)	(146)
第十四章 法的渊源	(157)
第十五章 法的要素	(166)
第十六章 法的体系	(179)
第十七章 法的实施	(189)
第十八章 法律解释、法律推理和类推	(198)
第十九章 法律关系	(212)
第二十章 法律责任、法律监督和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	(225)
综合测试题(一)	(245)
综合测试题(二)	(259)
综合测试题(三)	(273)

绪论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题

1. 法理学和法哲学
2. 法理学和理论法学
3. 法学体系和法的体系



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关于法学及其体系的说法，错误的是：() (考研)
- A. 法学体系的出现以法学分支学科的相对发达为前提条件。
 - B. 法学的发展规律与哲学、历史学的发展规律不完全相同。
 - C. 法学体系指称的是一个有机联系的知识系统。
 - D. 法学的产生以近代法治出现为前提条件。
2. 有关马克思主义法学，表述正确的是：()
- A. 专指马克思的法学思想。
 - B. 经济决定论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惟一理论基础。
 - C. 不单法律有阶级性，法学也有阶级性。
 - D. 认为法是永恒正义的体现。
3. 恩格斯指出，随着立法进一步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家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对这句话，理解错误的是：()
- A. 这是一种唯物主义的认识论。
 - B. 立法的发展和职业法学家的出现是法学产生的前提。
 - C. 法学的产生要晚于法律的产生。
 - D. 社会私有制是法学产生的直接原因。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关于法学的产生，表述正确的有：()

- A. 社会私有制的出现是根本原因。
- B. 在西方，法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是在古罗马共和国时期。
- C. 立法的广泛发展是前提条件。
- D. 国家的产生是法学产生的直接原因。

2. 下列表述代表着马克思主义法学对法的看法的有：() (司考)

- A. 法不是单个人的个人恣意横行。
 - B. 法既执行政治职能，也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 C. 法最终决定于历史传统、风俗习惯、国家结构、国际环境等条件。
 - D. 法会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3. 古罗马法学家盖尤斯认为，法学是关于神和人的事务的知识，是关于正义和非正义的科学。对于这句话，理解正确的有：()
- A. 把正义和法律相等同。
 - B. 是对法律现象的一种认识。
 - C. 以唯心史观为指导。
 - D. 看到了法律和道德的密切联系。



材料分析题

(一) 古希腊思想家认为自然法是法律（人定法）的基础，自然法要求“和自然相一致的生活”，人定法必须符合这种自然理性要求；中世纪神学家阿奎那把基督教信仰与理性结合在一起，认为法（人定法）是管理社会的人为了公共幸福而制定、颁布的理性规则；近代自然法学派认为，法的基础不是大自然，也不是神的意志，而是人类理性，自然法就是人类理性，是立法者以及一切人的永恒规范，该学派还认为，人生来就有不可剥夺的权利，这种权利源于自然法，不允许政府以及任何人侵犯。





(二) 孟德斯鸠说，“从最广泛的意义来说，法是由事物的性质产生出来的必然关系。在这个意义上，一切存在物都有他们的法。上帝有他的法；物质世界有它的法；高于人类的‘智灵们’有他们的法；兽类有它们的法；人类有他们的法。”

(三) 奥地利著名法社会学家艾利希认为，“法律史上已经证明，最初，立法和司法都是在国家范围以外的。司法并不来自国家，而是根源于国家存在以前。”事实上，艾利希所研究的法律，主要是指“活法”，在他看来，法律是社会秩序或人类团体的内在秩序，因而不能把国家制定法看成是法律的主要部分，有些法律虽然不曾被制定为法律条文，但仍然是支配社会生活的法律。

(四) 分析法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奥斯丁认为，法律就是主权者的命令，每一实在法是由一个主权者个人或集体，对独立政治社会的一个成员或若干成员，直接的或间接的设立的。这是一种严格意义上的法，是一般法理学的研究对象。

(五) 马克思在评论资产阶级法律时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

问题：

1. 材料（一）关于法现象的认识有何相同点和不同点？
2. 材料（二）、（三）对于法的定义有何相同之处？
3. 材料（四）的结论有何局限性？
4. 综合上述材料，指出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特点。

参考答案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题

1. 有两种不同的看法，有的学者把法理学和法哲学等同；有的学者认为，法哲学是法理学的一个分支，法理学研究的是法和法律现象及其规律性；法哲学主要研究的是法的产生及其发展规律、法的本质、法与正义的关系等等。从国外法理学研究的历史来看，法哲学往往意味着抽象的

思辨、形而上的论证，例如自然法学派、哲理法学派等等；而“法理学”的称谓则是由19世纪奥斯丁提出的。法哲学是法理学的一个子学科，在研究的方法上法哲学把哲学的方法和法学的方法结合起来。

2. 理论法学是法学体系的一个构成要素，指的是研究法的基本原理、概念、思想和规律的学科，包括法理学、立法学、法律解释学、比较法等等。法理学只是理论法学中的一个学科。

3. 法学体系指的是由各分支学科构成的知识系统，其构成要素是法学学科；法的体系是法的内在结构，是一国现行法律规范构成的有机联系系统，其构成要素是法律规范以及由此形成的法律部门。

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D

法学体系的构成要素是法学分支学科，由此可知法学分支学科的发达是法学体系的前提，A项和C项正确；任何学科都有自己独特的发展规律，B项是正确的；法学产生的前提条件有两个，一个是立法的发达，另一个是职业法学家出现，并不以近代法治的出现为前提条件。

2. C

马克思以及恩格斯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主要创始人，但是马克思主义法学并不等于马克思的法学，除了马克思恩格斯之外，列宁、邓小平等人的法学思想也是马克思主义法学思想的组成部分，西方也有西方马克思主义法学派，因此，A项是错误的；经济决定论虽然是唯物主义法学的理论基础，但是，这并不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唯一理论基础，其他的还有统治阶级意志论、辩证法等等。D项所谓的“法是永恒正义的体现”是西方自然法学派的主张，对于马克思主义法学而言，其认为并不存在永恒的正义；马克思主义法学不但认为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同时，法学也有阶级性。

3. D

恩格斯这段话正确的概括了法学产生的两个前提条件：立法的发展和职业法学家的出现，由此可以推论，法学的产生要晚于法律的产生，BC项正确。另外，恩格斯从社会分工的角度探讨法



学产生的原因，表明这是一种唯物主义认识论。当然，值得注意的是，社会私有制只是法学产生的根本原因，而不是直接原因。

(二) 多项选择题

1. ABC

AC 项的解释参见单项选择题第 3 题。法学最初产生于古罗马共和国时期，当时出现的五大法学家集团是法律职业者的代表。

2. ABD

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个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单个人的任意，而是把单个人意志进行裁剪、综合得到的，A 项正确；法不但执行政治职能也执行社会公共职能，二者是目的与手段的关系，B 项正确；法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共产主义社会），D 项正确；马克思主义法学认为，法最终决定于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统治阶级物质生活条件相当广泛，一般指地理环境、人口状况、生产方式等，C 项是错误的。

3. ABCD

盖尤斯认为法学是关于正义和非正义的科学，把法律同正义相等同，这种说法看到了法律和道德的密切联系，但夸大了二者的联系，是唯心主义观点。

材料分析题

1. 相同点是都认为实定法之上有自然法，实定法要符合自然法的要求。不同点：古希腊的自然法主要是自然的法，即要求和大自然一致的法；

中世纪时期认为自然法是神的意志；近代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认为，自然法不是自然的法，也不是神的意志，而是人的意志。总之，关于自然法的内容界定上有所不同。

2. 孟德斯鸠把法视为一种必然联系，这个法的定义基本上相当于我们给“规律”下的定义；艾利希所界定的法律也是广义的法，只要在实际生活中起作用，这种规则就是法。二者的相同之处在于，都认为法与国家权力没有必然联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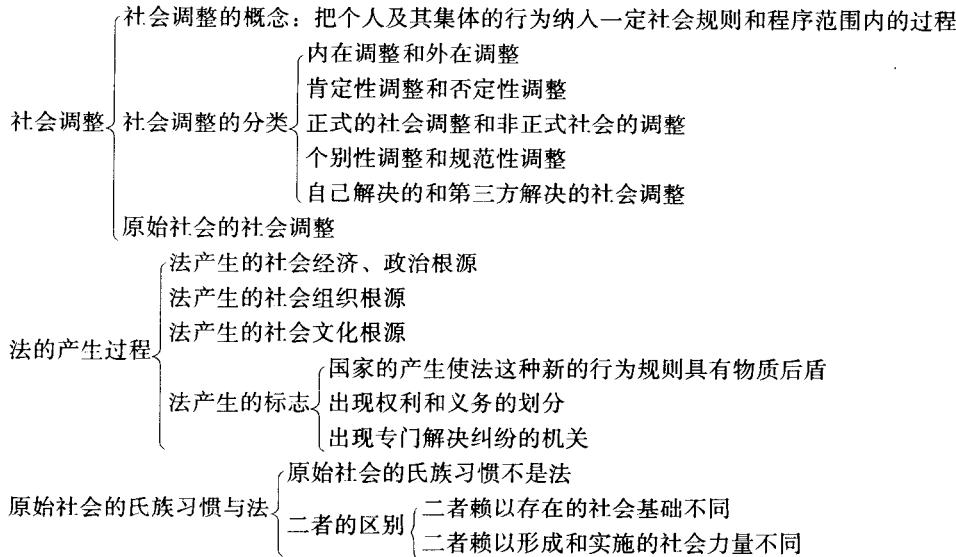
3. 奥斯丁给法律所下的定义最主要的特点就是将法律与强力相联系，赋予了严格意义上的法以实证性的特点。但是他并没有言明，这个强力是否是国家权力。另外，法律是主权者的命令这种说法虽然指出了法律所具有的强制性以及法的效力渊源，但是，并没有指出法律的其他来源，例如法律有可能来源于习惯；没有指明法律的物质渊源，还没有指明法的内容，这就很难区分规范性法律文件与其他国家文件、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等。

4.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的特点为：(1) 把法看做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这是阶级分析的方法，自然法学派则将法律与人的理性相联系；(2) 认为法最终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分析法学派则将法律视为主权者的命令，那么这个命令是否受限，奥斯丁没有言明；(3) 认为法与国家权力相联系，统治阶级的意志是被国家强制力“奉为法律”的，社会法学派则给法下了广义的定义，认为凡是起作用的都是法。

第一章 社会调整与法的产生



知识逻辑图



名词解释与概念比较题

1. 社会调整
2. 内在调整与外在调整
3. 个别性调整与规范性调整（考研）
4. 社会调整与法律调整



选择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关于社会调整，以下说法中错误的是：()

- A. 社会调整摆脱了单纯偶然性和单纯任意性。

- B. 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整具有强制性。
C. 社会调整是使人们接受社会价值、原则或规范的整个过程的静态表现。
D. 社会调整有多种形式，并且受到各种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因素的制约。

2. 社会调整按照其是否以普遍适用的规则为依据可分为个别性调整和规范性调整，下列关于个别性调整和规范性调整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个别性调整往往出现在规范性调整之前，并成为规范性调整产生的基础，然而，当规范性调整出现后，个别性调整就完成了历史使命。
B. 个别性调整和规范性调整其实都是针对具体事项而进行的社会调整，只是个别性调整更容易使人们了解，从而遵守固定的行为模式。





- C. 规范性调整是在个别性调整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但是，规范性调整有很大的局限性，所以，必须辅之以个别性调整，才能有效的对社会生活各方面进行有效的管理。
- D. 问题出现一次，规范性调整就适用一次，所以，规范性调整其实最终还是一种个别性调整，这种区分实际并无固定标准。
3. 根据社会调整给予人们行为压力的方法，可将其分为：（ ）
- A. 内在调整和外在调整。
 - B. 肯定性社会调整和否定性社会调整。
 - C. 个别性调整和规范性调整。
 - D. 正式的社会调整和非正式的社会调整。
4. A市中有一个居民小区，在该小区中，居民一般都会主动的将公共场所中的垃圾随手捡起扔到垃圾箱里，几乎没有人在公共场所随手乱扔垃圾。小张从该小区一刘姓住户那里购得二手住房一套，由于小张从外地而来，并不清楚该小区的这个特点，但是，在他随手乱扔垃圾后，常常看到随后进入该小区的住户将他乱扔的垃圾捡起扔进垃圾箱，时间长了，小张觉得自己乱扔垃圾的行为给大家带来的麻烦，于是就不再乱扔垃圾了，请问，从社会调整的角度来说，小张的变化属于哪种社会调整作用的结果？（ ）
- A. 个别性调整的结果。
 - B. 自己解决的社会调整的结果。
 - C. 内在调整的结果。
 - D. 肯定性社会调整的结果。
5.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有一个大学女教授，她每天早上驾车上班，在所有的停车信号和红灯前都停车，她遵守所有的限制车速的规定，她把自己的车都停放在法律所规定的停车地点，从不超过所允许的停车时间。她进入自己的办公室从不大声喧哗。她从来都按期支付自己所欠的各种款项，从来都按期缴税。那么，从社会调整的角度来说，我们应如何看待她的行为呢？（ ）
- A. 她的此种行为是基于非正式的社会调整，因为如果她不这样做，就会有各种嘲笑、流言蜚语、批评、排斥等。
 - B. 她的此种行为，完全是一种习惯作用的结果，是由于她的良好教育的作用，从现在

她的做法来看，这是一种内在的社会调整的结果。

- C. 她的这些行为背后，都有明确的法律规定，有着可预测性的结果，她之所以这样做，完全是规范性调整的结果。
- D. 她不这样做，就会被罚款或是获得其他的惩罚，所以，这是一种通过外部压力导致的行为结果，是外在调整的结果。

6. 2005年7月14日江城，一崔姓保安在单位值班时，发现一男子在进入他所值班的院子时形迹可疑，于是就问对方干什么的，对方匆匆回答说找人后，就溜进院子，紧接着追来一个男子李某说刚才有人在路边抢了他的手机后跑进了院子，于是，崔就和李一起到院子中寻找，由于该院子没有其他出口，最后二人在两辆车间找到可疑男子，并将其扭送到公安机关。事后，崔某得到单位的公开表扬，并发给了200元奖金。2005年7月26日，崔某路过河南街和晖春街时，听到一女子呼喊她的手提包被人抢走，崔某立刻开始和那女子追赶抢包人，在接近抢包人时，崔某一扑而上，将其制服，并和女子一起将其扭送到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孙警官说，像崔某这样的人，给他们的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帮助，也对社会治安作出了巨大贡献。从社会调整的角度来说，崔某能够再次见义勇为是基于什么的结果？（ ）

- A. 崔某见义勇为是基于正式调整的社会结果，因为相关的法律明确禁止了违法犯罪活动，作为公民的崔某实施了这种行为，是尽到了公民应该尽到的义务。
- B. 崔某能够两次见义勇为，从本例中来看，是基于内在调整的结果，因为崔某认识到不见义勇为是社会所不认同的行为，会使内心受到谴责。
- C. 崔某能够两次见义勇为，从本例中来看，是基于肯定性社会调整的结果，因为崔某的第一次见义勇为得到了相关的肯定，使他的行为得到鼓励，从而使他能够再次见义勇为。
- D. 崔某能够两次见义勇为，从本例中来看，是基于外在调整的作用结果。因为崔某第一次见义勇为后，得到了外部社会的肯



定，从而给其造成一定的压力，使其不能不再次见义勇为，以维护自己的名誉。

7. 1831年，著名的俄国文学家普希金与美丽的村姑岗察洛娃结婚，后来，他发现他的妻子岗察洛娃与丹特士关系暧昧，为解决此事，普希金于1837年1月27日，从“沃而夫与别兰热”两兄弟甜食店喝完他最爱喝的黑咖啡后，走向决斗地点“小黑河”与丹特士决斗，并在决斗中死亡。从社会调整的角度来考虑，普希金与丹特士的决斗属于一种什么样的社会调整方式？（ ）

- A. 正式的社会调整。
- B. 由第三方解决的社会调整。
- C. 内在的社会调整。
- D. 自己解决的社会调整。

8. 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中指出，“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大兵、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理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血族复仇仅仅当成一种极端的、很少应用的威胁手段；我们今日的死刑，只是这种复仇的文明形式，而带有文明的一切好处与弊害。一切问题，都由当事人自己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一切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我们知道，恩格斯的这段论述是建立在处于母系氏族阶段，以采集、狩猎和养殖为生的易魁洛人氏族研究的基础之上的，对此，以下认识中，错误的是：（ ）

- A. 凡是生产力发展处于采集、狩猎以至简单养殖阶段的社会，其社会调整也是最简单的。
- B. 在这样的社会中，之所以不存在恩格斯所说的几种情况，是因为这样社会的社会调整都是内在的，人们遵守规则的原因是由于内在的自发性，出于习惯。
- C. 在这样的社会中，氏族组织在社会调整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 D. 在这样的社会中，常常因为文化的单一性而使得其社会调整程度很简单。

9. 1964年，美国西北大学教授斯沃滋和耶鲁大学教授密勒发表了“法律进化与社会复杂性”

一文，对51个社会的发展程度和法律制度的关系进行了研究，他们发现，在这51个社会中，甚至连调解都不存在的社会共13个，而这13个社会按照古特曼位阶都是最简单的社会，没有文字或任何实质意义上的分工，而且，这13个社会中，仅有3个使用货币，对此种情况的认识，以下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在这种生产力水平极为低下的社会，人们发生纠纷和争端的可能性很小，由于争端的稀少，所以外在的社会调整手段就是不必要的。
- B. 在这种简单社会中，由于长期以来人们都遵守相似的规则，无形间形成了一种规则共识，使得人们能够自觉的遵守规则，从而不需要成规模的社会调整手段。
- C. 在这样的社会中，由于生产力极为低下，处于同一氏族之间的个体并不能够受到外在压力的影响，所以，他们都是由于自身先天的意识来行为，从而形成一种秩序。
- D. 在这样的社会中，调解之所以不存在，是因为，氏族首领处于一种绝对的权威地位，氏族首领的命令构成了社会调整的规则，无需规模化的强制体系。

10. 下列关于法产生的社会经济、政治根源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原始社会后期，出现了金属工具，从而大大提高了劳动生产力，出现了剩余产品，开始产生私有制，这就动摇了原始公社和氏族习惯赖以生存的经济基础——原始公有制。
- B. 在原始社会解体的过程中，曾出现了三次社会大分工，这三次社会大分工分别是畜牧业和农业的分工，手工业和农业的分工，商业成为独立的部门，从而使经常性的交换成为可能。
- C. 在原始社会解体的过程中，个人财富逐渐累积起来，促进了私有财产的发展，社会划分为阶级——奴隶主和奴隶、富人和穷人的现象越来越普遍，出现了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
- D. 在原始社会解体的过程中，氏族首领的威望逐渐降低，社会调整的权力转而由富人



所掌握，氏族首领退出历史舞台，不再过问氏族内部的争端，而掌握私有财产的富人转而成为社会调整的主要角色。

11. 关于法产生的社会组织根源，以下的论述中，正确的是：（ ）

- A. 原始社会后期的氏族组织已经开始解体，氏族首领的权力不断膨胀，氏族首领逐渐成为凌驾于氏族其他成员之上的特权人物。
- B. 在阶级社会产生的过程中，社会分层越大，氏族首领所能直接管辖的领域就越小，氏族首领的权力也就越来越受到来自各方面的限制。
- C. 在氏族解体的过程中，氏族首领所谓父亲般的权力逐渐让位于压制性的权力，社会控制的手段也不再是氏族首领的外部命令，而是为一整套严厉的惩罚机制所代替。
- D. 任何氏族的解体都意味着法的正式产生。

12. 关于法所产生的社会文化根源，以下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在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社会分工，人们不再从事单一的劳动方式，生活方式也开始多样化，这样一来，人们的是非观念就不再是惟一的了。
- B. 原始社会后期，先前以人域为纽带所构筑的氏族关系逐渐让位于以地域为纽带的统治方式，人们之间的关系不再是简单的血缘关系，某一个氏族部落的规则已经不可能为不同氏族的所有人所接受。
- C. 原始社会氏族部落中长期以来所形成的调整部落成员之间纠纷的习惯已经不能完全调整日益复杂的社会关系，于是一些习惯就被再制度化，成为人们所理解的规则，以此获得人们的认同，对社会关系进行调整。
- D. 文化的单一导致一个部落不可能产生法，故而，法的产生是文化融合的产物，而与社会生产力的进步并无直接关系，只要存在不同文化的交融，就必然产生法。

13. 《管子·君臣下》曰：“古者未有君臣上下之别，未有夫妇婚配之合，兽处群居，以力相

征，于是智者诈愚，强者凌弱，老幼孤独，不得其所。故智者假众力以禁强虐，而暴人止；为民兴利除害，正民之德，而民师之。是故道术德行出于贤人……名物处违是非之分，则赏罚行矣。”这里的“道术德行”和“分”便是最初的立法。那么从管子的说法中，我们可以推断：（ ）

- A. 原始社会早期，人们之间由于没有统一的规则，所以人们之间的关系只有野兽般的争斗，后来经过了氏族首领的德行和威望来管理氏族时期，直至以后，当氏族首领的德行威望不足以维持秩序时，法也就开始产生了。
- B. 法的产生是一个规则逐渐为强力者所推行的过程，法的产生就是为了对不服从者进行惩罚。
- C. 法之所以产生，是因为原始社会早期强者凌弱、老幼孤独的状况为贤人所不齿，故需以文明规则教化粗野之民。
- D. 法的产生过程主要是由于原始社会首领对权力的欲望和追求，而不是为了维护氏族秩序。

14. 关于法产生的标志，以下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国家的产生使私有制获得社会普遍承认的形式，并得到国家强制力的保证，从而使法这种新的行为规则具有物质后盾。
- B. 随着私有财产和商品交换的出现，有了“你的”、“我的”的划分，与此相适应，出现了权利和义务的划分。
- C. 出现了专门解决纠纷的机关。
- D. 出现了警察、法官、律师等法律职业者。

15. 不同的国家，法的产生具有不同的特点，以下不同国家法产生的特点的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中国古代，法的产生是伴随着氏族组织的解体而生的，氏族组织解体后，国家代替了氏族组织，从而也就产生了法。
- B. 在古希腊和古罗马，社会分工、分化，氏族组织的解体对法的产生具有重要的作用。
- C. 有些国家法的产生是由于一个部落对另一个部落的征服，如古代中国。



D. 有些国家法的产生是由于不同文化之间的交融的结果。

16. 关于法的社会基础和原始社会的习惯的社会基础，以下说法中，错误的是：（ ）

- A. 虽然法与原始社会的习惯称谓不同，但是它们都具有相同的社会基础。
- B. 原始社会习惯的社会基础是原始公有制，而法产生的社会基础与私有制的产生息息相关。
- C. 原始社会习惯反映氏族社会全体成员的利益和意志，而法仅仅反映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利益和意志。
- D. 原始社会习惯与经济上的不平等和阶级分化没有关系，而法的产生则与之关系紧密。

17. 关于法与原始社会的习惯的区别，以下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原始社会的习惯是氏族成员自觉遵守的，而法的遵守则是一种自发的过程。
- B. 原始社会的习惯的维护和法的效力的维护，都需要国家的强制力。没有强制力，任何规则都不能得以推行。
- C. 原始社会的习惯是根据氏族首领的做法中推演出来而为氏族成员所模仿遵守的，而法是由氏族首领单独制定的。
- D. 原始社会的习惯依靠氏族首领的威望、人们内心的信念和传统的力量实施，而法的实施要靠国家的强制力。

18. 恩格斯在谈到氏族制度时，曾多次使用了“法庭”、“审判”之类的词，对此，以下理解中，错误的是：（ ）

- A. 恩格斯在描述母系氏族时，使用上述词汇是为了方便起见，而并不是具备现代意义内涵的术语。
- B. 恩格斯在描述父系氏族时，多次使用上述词汇是因为这个时期正处于氏族组织和氏族规范向国家与法演变的过程中，出现“法庭”、“审判”等词语也是合乎逻辑的。
- C. 恩格斯并未将原始社会习惯和法混同起来，并没有将它们视为法的不同形态。
- D. 恩格斯认为，法是有约束力的规则体系，具有不同的形态，原始社会的习惯应是法

的最初形态。

19. 马林诺夫斯基说：“法是赋予一方以权利，另一方以责任的有约束力的义务，它是由社会结构所固有的相互性和公开性的特殊机制有效地维持的。”从马克思主义法学的观点来分析，以下对马林诺夫斯基的话的理解中，正确的是：（ ）

- A. 马林诺夫斯基仅仅注意到了法的一些外部特征，如具有约束力，但是，却割裂了法与阶级的固有联系，从而导致了将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视为法。
- B. 恩格斯在谈到氏族制度时，也使用了“法庭”的概念，故而，原始社会的氏族习惯如马林诺夫斯基所说，是一种特殊形态的法。
- C. 法是有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则体系，虽然原始社会中，并不存在法的标志性符号的东西，如法庭、监狱和警察，但是，原始习惯已经成为一种能够维持氏族秩序的规则体系，故而，马林诺夫斯基关于法的定义是正确的。
- D. 无论文明社会还是野蛮社会，只要有规则，就有法律，法律是具有公开性和相互性的特殊社会机制维持的体系，故而，原始社会和文明社会都是存在法的。

20. 《吕氏春秋》中说：“兵所来者久矣。黄、炎帝故用水火。共工氏故次做难矣。五帝故相与争矣……胜者为长，长则犹不足治之，故立君；君又不足以治之，故立天子，天子之也立出于君，君之立也出于长，长之立也出于争。”王允说：“案尧伐丹水，舜征有苗，四子服罪，刑兵设用……”，从以上的论述中推断，中国法的产生特点是：（ ）

- A. 中国古代法的产生是与氏族战争紧密相关的，氏族对氏族的征服在中国法产生的过程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 B. 中国古代法起源于战争，战争中，军事首领的命令，随着战争的结束而直接成为了法律。
- C. 中国古代法的特点在于兵刑不分，即有了军队就有了法，有了战争就有了法。
- D. 中国古代法的产生与兵或战争并无关系。



(二) 多项选择题

1. 社会调整按照不同的标准可以作不同的分类，以下的分类标准及分类正确的是：（ ）

- A. 按照社会调整作用于人们行为的方式和人们服从它的原因，可将其分为内在调整和外在调整。
- B. 外在的社会调整根据其作用于人们行为压力的方法，可以分为肯定性的社会调整和否定性的社会调整。
- C. 社会调整根据其是否由正式的社会组织实施，可以分为正式的社会调整和非正式的社会调整。
- D. 社会调整根据其是否以普遍适用的规则为依据，可以分为规范性社会调整和个别性社会调整。

2. 《庄子·盗跖》中说：“神农之世，卧则居；起则于；民知其母，不知其父，与麋鹿共处，耕而食，织而衣，无有相害之心。”《商君书·画策》说：“神农之世，男耕而食，女织而衣，刑政不用而治，甲兵不起而王。”从上述描述中，我们可以推断，当时的社会调整方式，主要是：（ ）

- A. 内在的社会调整方式。
- B. 个别性社会调整方式。
- C. 非正式的社会调整方式。
- D. 规范性社会调整。

3. 布莱克认为，传统社会人口很少流动，人们长期居住在一个地区，关系亲密，适合于用调解，家长、族长的权威等非法律手段解决彼此之间的纠纷；而现代社会，随着人们从一个地方搬迁到另一个地方，从一个组织或城市搬迁到另一个组织或城市，到处遇到的都是陌生人，因而法具有更大的潜力发挥作用。从社会调整的角度来说，以下认识中，错误的是：（ ）

- A. 非正式的社会调整，如上面所说的非法律手段，在一个有着密切关系的小团体内部具有重要作用。而正式的社会调整，如法律手段的调整，在人们相对陌生的社会中具有重要作用。
- B. 社会调整分为不同的形态，在历史发展的不同时期，社会调整形态也不同，如在传统社会，就是调解型的社会调整形态；在

现代社会，就是法律型的社会调整形态。

C. 传统社会中，人们关系比较亲密，纠纷的解决多是通过自己解决的社会调整方式。而在现代社会，人们关系比较疏远，纠纷则主要通过第三方解决的社会调整方式解决。

D. 传统社会中，纠纷的解决总要倚靠调解或是家长、族长的权威，主要是一种内在的社会调整方式；而在现代社会，纠纷的解决主要依靠法律等正式的社会调整方式，是一种外在的调整方式。

4. 下列关于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整与其经济、组织和文化的特点之间的关系的描述中，正确的是：（ ）

- A. 凡是生产力发展上仍然处于采集、狩猎以至简单养植业阶段的社会，其社会调整也是最简单的。
- B. 在只有简单的社会分工，不存在私有财产和阶级分化的社会，其社会调整主要是内在的，人们遵守规则主要是由于内在的自发性，出于习惯，而不是由于外部的压力。
- C. 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整，不仅受到社会经济状况的影响，而且受到社会组织状况的影响。
- D. 原始社会文化的单一性也是影响其社会调整性质的一个重要原因。

5. 布莱克在《法律的运作行为》中说：“极端之间产生的文化差异解释了国家和法律的出现。例如，在非洲，在现在的博茨瓦纳的恩格瓦图人、南非的祖鲁人、赞比亚的本巴人、乌干达的班严科勒人、尼日利亚的科德人以及其他部落的人之间产生的一个国家。这里每一个都是‘不同国家的混合体，每种人都知道他们各自的祖先和历史’。相反，在肯尼亚的罗格里人、加纳的塔伦西人或苏丹的努尔人中则不存在这种情况，比较说来，他们都是同质的。假设文化多样性之外的其他因素都不变，你们比较各种社会就会发现，在人们日常生活中文化越多样化的国家，法律也就越多。”对于这段话的理解，以下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法的产生与社会文化有着密切的关系，法





- 很难产生于同质的文化，但却容易产生于交融异质文化中。
- B. 肯尼亚和苏丹的原始部落之所以没有产生法律，是因为本部落的成员其文化的单一性，人们对什么是正当的行为，什么是不正当的行为有着共同的理解，有着共同的价值理念。
- C. 博茨瓦纳、南非、赞比亚、乌干达和尼日利亚等地的部落中之所以能够产生法，异质文化的交融起了重要作用。
- D. 法的产生是社会生产力发展的必然产物，与社会文化并无关系。无论是在异质的文化中，还是在同质的文化中，法都是必然产生的
6. 以下关于法产生的过程中各种因素的作用的论述中，说法正确的是：（ ）
- A. 法的产生与原始社会生产力的进步及阶级分化密切相关。
- B. 法的产生与氏族组织的瓦解有着重要联系。
- C. 法的产生与不同文化间的交融有着密切关系。
- D. 法的产生过程与原始社会后期社会经济、政治、组织和文化的一些列变化都相关，正是这些综合的变化，才孕育出最初的法律。
7. 在《法律进化与社会复杂性》一文中，斯沃滋和密勒提出法律制度进化的顺序是调解—警察—辩护人。对此，以下认识中，正确的是：（ ）
- A. 此顺序正反映出法律产生的过程，其发展顺序符合社会复杂性的发展顺序。
- B. 最简单的社会中，人们对规则并没有异议，所以社会调整的方式也比较简单，因此只有调解，没有其他方式的社会调整。
- C. 警察出现在调解之后，正说明了阶级社会的社会调整必须依赖特殊的机构和强制力，具有国家强制的特征。
- D. 调解—警察—辩护人的出现顺序并不能说明社会调整问题与社会经济、政治发展水平相关。
8. 法的产生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以下关于这

- 一过程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在法产生的过程中，原来平等的氏族成员之间的关系逐渐演变为不平等的阶级对立关系。
- B. 在法产生的过程中，氏族首领依靠传统维持的道德式的权力演变为从社会中产生并凌驾于社会之上的国家权力。
- C. 在法的产生过程中，氏族中原来主要靠自己解决纠纷的方式逐渐演变为依靠专门解决纠纷的机构——法庭、警察、监狱来解决。
- D. 在法的产生过程中，氏族首领的威信逐渐增加，从而能够他个人制定规则能够得到氏族成员的认同，成为法律。
9. 原始社会的习惯之所以不能够被称为法，主要是因为：（ ）
- A. 原始社会的习惯建立在原始公有制和原始平等基础上，而法的产生则是建立在私有制和阶级分化基础上。
- B. 原始社会的习惯是自发形成的，而法则自觉产生的。
- C. 原始社会的习惯来自氏族成员长期的共同劳动和共同生活，而法则来自于国家的制定或认可。
- D. 原始社会的习惯依赖于氏族首领的威望、人们内心的信念及传统的力量而实施，而法则依赖于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
10. 马林诺夫斯基认为“法是社会所固有的相互性和公开性”；霍贝尔认为“法是暴力的授权行使”；鲍斯皮希尔认为“法是制度化的社会控制”；鲍哈那认为“法是习惯的再制度化”；拉德克里夫认为“法是政治上组织起来的社会”。对于这些关于法定义的说法，从本章内容来分析，以下理解正确的是：（ ）
- A. 虽然具体限定的范围不同，但这些定义都揭示了法在各个发展阶段所表现出来的某些特征。
- B. 马林诺夫斯基对法的定义中的法，其实仅仅是一种包括了原始社会习惯的概念，并不能将法与原始社会习惯区分开来。
- C. 霍贝尔法的定义被赋予了暴力与合法的内涵，但仍然没有将法与原始社会的调整方



式区别开来。

- D. 鲍哈那法的定义并没有将法与国家明确联系起来。而拉德克里夫的观点将法与国家明确联系起来，故而与前面的定义相比，是较为科学的。



简答题

1. 怎样认识原始社会的社会调整的特点？
2. 简述社会调整的分类。
3. 简述法产生的标志。
4. 简述原始社会的习惯与法的区别。



材料分析题

(1) ……文明时代是社会发展的这样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上，分工、由分工而产生的个人之间的交换，以及把这两者结合起来的商品生产，得到了充分的发展，完全改变了先前的整个社会。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2) ……文明时代所由以开始的商品生产阶段，在经济上有下列特征：(1) 出现了金属货币，从而出现了货币资本、利息和高利贷；(2) 出现了作为生产者之间的中间阶级的商人；(3) 出现了土地私有制和抵押；(4) 出现了作为占统治地位的生产形式的奴隶劳动。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3) ……随着贸易的扩大，随着货币和货币高利贷、土地所有权和抵押的产生，财富便迅速地集中到一个人数很少的阶级手中，与此同时，大众日益贫困化，贫民的人数也日益增长……随着这种按财富把自由民分为各个阶级的划分，奴隶的人数特别是在希腊便大大增加起来，奴隶的强制性劳动构成了整个社会上层建筑所赖以建立的基础。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4) ……现在我们来看看，在这种社会变革中，氏族制度怎么样了。面对着没有它的参与而兴起的新因素，它显得软弱无力。氏族制度的前提，是一个氏族或部落的成员共同生活在纯粹由他们居住的同一地区中。这种情况已经不存在了。氏族和部落到处都杂居在一起，到处都是奴隶、

被保护民和外地人在公民之间居住着……氏族成员再也不能集会来处理自己的共同事务了；只有不重要的事情，例如宗教节日，还勉强能安排。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5) ……氏族制度是从那种没有任何对立的社会中生长出来的，而且只适合于这种社会。除了舆论以外，它没有任何强制手段。但是现在产生了这样一个社会，它由于自己的全部经济生活条件而必然分裂为自由民和奴隶，进行剥削的富人和穷人，而这个社会不仅再也不能调和这种对立，反而必然使这些对立日益尖锐化。一个这样的社会，只能存在于这些阶级相互间连续不断的斗争中，或者存在于第三种力量的统治下，这第三种力量似乎站在相互斗争着的各阶级之上，压制它们的公开的冲突，顶多容许阶级斗争在经济领域内以所谓合法形式决出结果来。氏族制度已经过时了。它被分工及其后果即社会分裂为阶级所炸毁。它被国家代替了。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

(6) ……在文化稀少之处，法律亦少；而在文化丰富之处，法律亦繁多。文化越多，法律也越多：法律的变化与文化成正比。

——布莱克《法律的运作行为》

(7) ……法不同于习惯，只有当习惯的某些方面不能维持社会的一致性时，法律才得到发展。因此，与习惯相比，法的出现总是要迟一步。……习惯在维持前文明社会秩序时是有效的，但那只属于社会发展的“前法律阶段”。习惯的基础是居民在单一文化中所具有的共识。习惯经常依赖于靠不住的、不确切的机制，如对榜样的学习、劝阻、羞辱、嘲笑、当事人带偏见的解释等等，但是，当条件发生变化时，习惯就会失去基础……当社会发展到只依靠这些社会制度已经变得日益无能为力时，法的存在就成为必要。

——朱景文《比较法社会学的框架与方法》

问题：结合以上材料，试对法所产生的各种社会根源进行分析。

